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2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施韋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81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620號）

一、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二、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7812元(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帳單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